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增置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114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自貼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
現職			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
通訊處	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兵役	☐ 已服完兵役 ☐ 免役 (本欄女性免填)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院 系 科 組		起 訖 年 月	證書日期文號
教 育 學 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起 訖 年月日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任職起迄日期	備 註
專業 證照	證 照 名 稱		生效日期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
驗 證 收 件	☐ 1.報名表 ☐ 2.簡要自傳 ☐ 3.國民身分證 ☐ 4.畢業證書 ☐ 5.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☐ 6.切結書 ☐ 7.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 ☐ 8.其他()				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寫報名表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 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2. 繳驗證件以證件正本為準，正本驗畢 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(請先自行影 印)。 3. 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 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資 格 審 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核人核章			
備 註	☐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報考人簽收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次增置代理教保員甄選

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年 月 日

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 北 市 立 三 峽 幼 兒 園 114 學 年 度 第 1 次 增 置 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

簡 要 自 傳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(本園填寫)	
一、專長及興趣： 二、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： 三、教學理念： 四、課外進修： 五、其他：		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;請用 A4紙打字或書寫)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園114學年度第_次增置代理教保員甄選
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代為辦理報名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114學年度第1次增置代理教保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 (請逐一勾選)：

☐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諮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☐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☐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但至遲**114年11月1日前**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身

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